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年—2027年度马山县城旧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2027年度马山县城旧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碧桂园威马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1247.787161万元，资产总额为679.5057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碧桂园威马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